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8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6%,最高成交价为24.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0.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19年5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20.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78,1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截至2019年5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累计回购股份4,487,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43%;最高成交价为23.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16.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3.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8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6%,最高成交价为24.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0.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核查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686,185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74,629	42.08%	157,488,444	4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260,647	57.92%	227,772,153	58.14%
合计	385,435,276	100.00%	385,260,597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在股权激励完成之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74,629	42.08%	157,488,444	4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260,647	57.92%	223,260,647	58.64%
合计	385,435,276	100.00%	380,749,091	100.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前2项回购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相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18,274股,自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即25,685,686股)与首次回购股份数量(即25,618,274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5,618,274股的25%。

4.公司未在前2项下列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未以股票当日开盘集合限价的1%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9-02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1	2019/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9,396,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961,182.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1	2019/5/31

四、分期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助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按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在派发时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除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外,其他企业或个人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投资者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5-8328318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期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A股股票,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在派发时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除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外,其他企业或个人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97756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1元
B股每股现金红利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总股本1,78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转增40,715,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2,504,600股。

四、分期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派红股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宁波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B88****977
宁波君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247
宁波君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88****486
陈奕强 A84****897
陈奕波 A84****332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在派发时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除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外,其他企业或个人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股息红利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增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71,302,000	28,540,800	99,842,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0,427,000	12,174,800	42,601,800
1.A股	30,427,000	12,174,800	42,601,800
三、股份总数	101,729,000	40,715,600	142,504,600

六、新增无限售流通股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总总额142,504,600股摊摊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674-89020788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3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期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西藏卫信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